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8日

长治市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药材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4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我市中药材资源优势，全产业链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坚持以道地大宗药材全产业链开发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创建为引领，努力做到把中药材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相结合，与生态建设相结合，与扶贫产业开发相结合。大力实施中药材产业“1215”工程，即发展壮大10大中药材生产加工重点龙头企业，即振东制药、太行药业、黎城太行山、壶关邦仕得、国新能源沁源分公司、高新区兴潞康、屯留民康、平顺众燊、平顺欣玉、沁县沁晖；建设2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种植、加工、仓储物流等重点项目；到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到100万亩，其中大田种植30万亩，野生抚育65万亩，林下套种和退耕还林5万亩；全市中药材生产加工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把长治市打造成省内一流的中药材现代化产业基地。

二、主要任务

1、建设10万亩中药材规范化示范基地。围绕连翘、党参、柴胡、黄芩、苦参、板蓝根、金银花、白芍、知母、地黄等10大药材品种，建设我市太行山、太岳山两大中药材生产基地。结合道地药材分布区域，在平顺、沁源、黎城、武

乡、沁县、屯留、壶关、长子等县，建设 10 万亩中药材规范化示范基地。（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扶贫办）

2、建设 10 个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按照道地性、稀缺性、优势性的原则，通过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省财政扶持和企业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建设连翘、党参、苦参等 10 个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繁育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科技局）

3、建设 3 个现代中药材产业示范园区。优选连翘、党参、苦参等道地或优势品种，充分挖掘其特有的内在价值和功能，分别在平顺、壶关和长治县建设集药用和食用原料生产、养生休闲、生态保护及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中药农业示范园区，形成引领带动我市现代中药材产业向纵深和高度发展的强大示范效应。（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林业局）

4、加大道地中药材野生抚育及价值挖掘力度。围绕连翘、党参、苦参等道地或优势中药材品种，充分发挥我市荒山、荒坡、荒沟和荒滩面积广的地理优势，大力推进林下中药材和药用经济林发展，进一步扩大野生抚育面积，加大在新产品开发、野生抚育、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研究力度，提高全产业链技术水平。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培植野生中药材，鼓励引进和培育新品种。（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食药局）

5、支持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着重从引入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战略投资等方面入手，支持企业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加工基地。对中药材生产加工龙头企业优先给予支持，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6、推动中药产业集团化发展。支持和鼓励具有实力和优势的大型中药企业创新体制和机制，通过联合分散的农户、合作社或小型中药种植和药材收购企业，组建中药资源集团；建设统一的中药饮片或中药材相关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和交易中心，实现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和系统化，大幅提高我市中药材产业的集成度和经济效益。（责任部门：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7、提升中药材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围绕中药材产业链发展，立足我市特色资源、优势品种和前沿技术，针对中药材品种选育与规范化栽培、饮片加工与有效成分提取、中成药生产与新药创制等共性关键技术问题，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组织科技攻关，构建中药材产业创新链。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搭建技术创新联盟，组建产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提升科技创新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8、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将中药材生产技术及管理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生产大户的科技培训指导。挖掘和创新一批适宜我市道地中药材生产的使用集成技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以推广。适时组织中药材生产重点县负责人赴外省参观学习或相互间进行观摩学习。（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林业局）

9、推进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针对我市中药材流通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引导，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以中药材龙头企业为试点，通过规范化、信息化的方式，建设覆盖主要道地中药材品种“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食药局、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10、推进现代中药材物流体系建设。以我市中药材种植、流通情况为基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药材主产区建设产地饮片加工、集中仓储物流、药材可追溯等形式的现代化中药材流通体系，引导产销无缝对接，推动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经信委、市食药局、市农委、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充分认识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切实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药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金融办）

2、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逐步建立以政府性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投入机制，不断扩大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范围，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支持范围。制定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对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规模集中连片种植示范基地、加工仓储物流项目进行补贴。（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范种植养殖中药材的生产和使用，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种源及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规范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交易管理和质量管理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行为。（责任部门：市食药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4、加快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现有中医药教育机构的基础作用，着力从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养殖、加工、鉴定技术和信息等方面，通过职业学历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实用型专业人才。加强对基层技术人员和生产大户的科技培训指导，将中药材生产技术及管理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提升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食药局)

5、推动行业自律协作。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合作，促进市场稳定，按规定开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道地中药材基地和物流管理认证。弘扬中医药文化，提高我市中药材的社会认知度，培育道地中药材知名品牌，推动建立现代中药材生产经营体系和服务网络。(责任部门：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林业局)